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14-48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1月26日下午14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4年11月25日15:00至2014年11月26日的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4年11月26日的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尚文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和11月24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174,274,9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619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为174,142,83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5871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32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3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32,100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0.032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(1)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4,146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2%；

反对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；

弃权7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2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738%；反对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7108%；弃权7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7154%。

表决结果：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审议通过。

(2)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4,151,5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2%；

反对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；

弃权6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2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859%；反对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7108%；弃权6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,30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7033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3)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174,146,236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2%;

反对55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;

弃权73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,30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2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738%; 反对55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7108%; 弃权73,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,3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7154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4)《关于终止上饶万年青城投资项目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174,151,536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2%;

反对55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;

弃权68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,30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2%;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859%; 反对55,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7108%; 弃权68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,30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7033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5)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174,151,536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2%;

反对12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;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859%；反对12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41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昊天、梁巧贤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